

证券公司会计制度 讲解

(2005)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公司会计制度讲解

(2005)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杰华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程建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公司会计制度讲解/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12
ISBN 7-5049-3597-2
I. 证... II. 财... III. 证券交易所—会计制度—
中国 IV. 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173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86832 (010) 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13.25

字数 394 千

版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200

定价 3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便于证券公司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人员、证券监管部门及各类经济院校师生准确地理解、掌握和有效地运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财政部会计司组织编写了《证券公司会计制度讲解》。

本书以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为基础，采用例释的方法，对该制度作了全面、系统、详细的说明，力求做到既有政策性，又有理论性和实务操作性，对广大实务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同志、副司长应唯同志、准则一处处长朱海林同志、孙丽华同志和崔华清同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倪军同志，原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陈学锋同志，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副总经理庄亚明同志，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胡世明同志，中国证监会冯增炜同志。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英男同志、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宋新潮同志、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化静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本书由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副司长应唯同志总纂和审定。

我们相信，通过本书的学习，有助于贯彻证券公司会计制度，规范证券公司的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证券业的健康发展。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总说明	1
第一节 制定新制度的现实意义.....	1
第二节 新制度的形成过程.....	4
第三节 新制度的内容及其特点.....	5
第四节 新制度的贯彻实施.....	9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本规定	12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12
第二节 证券公司分类核算要求	18
第三节 证券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	20
第四节 编制会计报表的基本要求	24
第三章 资金结算业务的核算	28
第一节 资金结算的原则和模式	28
第二节 结算备付金的核算	41
第三节 交易保证金的核算	50
第四节 资金结算业务核算实例	50
第四章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57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特点	57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成本和收益的确认与计量	60
第三节 自营证券的核算	65
第四节 自营证券的期末计量	70

第五章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79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及流程	79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与核算的特点	85
第三节 一般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87
第四节 其他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94
第六章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103
第一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特点	103
第二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110
第七章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核算	120
第一节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特点	120
第二节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核算	122
第八章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127
第一节 证券回购业务的核算	127
第二节 资金拆借业务的核算	131
第三节 咨询服务业务的核算	134
第四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135
第九章 长期投资的核算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42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	157
第四节 投资的期末计量	166
第十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69
第一节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算	169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79
第三节 交易席位费的核算	187

第四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88
第十一章	负债的核算	191
第一节	概述	191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92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00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05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05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11
第三节	一般风险准备的核算	216
第四节	其他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17
第十三章	损益的核算	220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220
第二节	营业支出的核算	220
第三节	投资收益的核算	223
第四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228
第五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30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2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4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46
第三节	利润表	24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52
第五节	有关附表	267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271
第十五章	内部会计控制	339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339

第二节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	343
第三节	证券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	348
第四节	证券营业部主要内部会计控制	37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85
附录二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96
附录三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406

第一章 总说明

2003年11月7日，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下简称“新制度”），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在所有证券公司实施。原《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财会字〔1999〕45号）同时废止。

第一节 制定新制度的现实意义

证券业作为一个高风险的行业，必须以规范为前提，始终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重要位置。截至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约有130家。为促进证券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国家对证券市场的宏观监控和证券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新制度。新制度的出台，对于规范证券公司的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证券公司的发展，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制定并发布新制度，适应了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关于促进证券市场发展和加强对其监管的制度要求，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

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下发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迅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资本市场初具规模，市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市场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初，为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市,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处理好加快资本市场发展与防范市场风险的关系;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等等。

国家对证券市场和资本市场发展问题非常重视。发展证券市场,是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制度的出台,正是从会计上要求证券公司规范核算、严格会计信息披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防范金融风险。新制度根据《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制定,体现了会计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并结合证券公司业务实际,对其会计核算进行了全面规范,可以说是相关法律法规在证券业的具体化。

二、制定并发布新制度,有利于规范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行为,提高证券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增加证券公司会计信息透明度

新制度发布前,证券公司执行1999年制定发布的《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该制度适应当时改革的需要,对规范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行为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时隔近5年,证券公司的内部管理、业务核算范围、资产规模、经营环境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比如,证券公司以及证券营业部的数量有所增加,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量加大,上市辅导、投资咨询等财务顾问业务大量涌现。尤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已逐步开放证券市场,部分外资参股的证券公司已经出现。为此,制定适应新情况的会计制度、规范证券公司会计核算问题就显得尤为突出。

新制度吸收了近几年会计改革的成果,明确了证券公司基本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规范了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行为,促进证券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保障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提高了会计信息的透明度,有力地保护了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

益。比如，新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5月16日发布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的规定，要求证券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进行核算，并在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外列示受托投资管理形成的资产和负债。这样做的结果一是不会虚增证券公司的利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二是能够充分揭示风险，增加透明度。新制度的发布实施，使得证券公司在会计核算中有章可循，有利于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证券公司健康发展。

三、制定并发布新制度，能够满足证券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的需要

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需要严格会计标准。证监会作为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的资产质量和会计信息非常关注，也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监管措施。

比如，除要求证券公司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提供净资产等指标外，还要求证券公司提供净资本指标。从2003年初证券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指标看，证券公司低流动性资产（即不良资产）比重较大。为加强对证券公司速动资产质量情况的了解，防范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需要提升和严格会计标准，为合理计算和考核监管指标提供基础。在原《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只要求对自营证券等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而新制度规定，对于不符合资产定义的各项资产，都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从而使公司资产价值更趋实际。如果公司应当计提减值而不计提或不合理计提，属于违反新制度规定，监管部门可据此提出监管要求，促使证券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再如，有的证券公司存在挪用客户资金的情况。如前几年房地产热、国债热等等，兼之营业部粗放经营，费用控制不严，出现了部分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资金，从而使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转化为社会风险。近几年，证监会加大监管力度，尤其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和新制度的发布实施，明确规定客户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单独核算，从而能够有效解决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资金的问题。

第二节 新制度的形成过程

新制度的出台不是一蹴而就的，其形成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是在吸收历次改革成果的基础上，顺应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的。

1991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国营证券公司会计制度》（财政部（91）财会字第056号），要求从1992年1月1日起在所有证券公司执行。该制度是财政部制定的专门规范证券公司会计核算的最早的会计制度。该制度的出台，主要是为了适应证券市场产生和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会计核算的需要，统一不同组织形式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行为，以促进国家加强证券市场管理，引导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1993年3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93）财会字第11号），要求自1993年7月1日起执行。该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类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统一进行了规范，其中包括对证券公司会计核算行为的规范。在1993年出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性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制度中的金融性公司业务部分统一作出规范。相对而言，对其核算要求不系统，不全面。

1999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财会字〔1999〕45号），要求自2000年1月1日起执行。与以前出台的会计制度相比较，该制度适应《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对证券公司按照其业务种类分别进行核算，在反映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证券公司的内部管理、业务范围、资产规模、政府监管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迫切要求改革和完善证券公司会计制度。

2001年11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要求自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和外商投资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实施。按照上述规定，上市的证券公司和外商参股的证券公司应当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以往制度相比，《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在适应我国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监管，确立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和具体会计政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证券公司而言，还需要据此制定操作性强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2003年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征求〈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财办会〔2003〕1号），其主要目的是考虑到上市证券公司、外商投资的证券公司以及部分股份制的证券公司已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需要制定衔接办法使证券公司顺利过渡到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在研究分析反馈意见的基础上，2003年6月3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7号），要求已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或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2003年年报的证券公司执行。

2003年11月7日，财政部在分析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并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即新制度，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在所有证券公司范围内实施。新制度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有关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原则基础上，结合证券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证券公司会计要素的记录和报告作出具体规定，不仅方便了证券公司业务操作，同时也为监管部门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提供会计标准建设方面的基础。

第三节 新制度的内容及其特点

一、新制度的体例及主要内容

新制度共分七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第三章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第四章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第五章会计报表格式；第六章会计报表编制说明；第七章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章为总则部分，明确了制定新制度的目的、立法依据、制度

的适用范围、如何运用会计科目以及报表报送要求等。新制定规定，证券公司应按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新制度规定以外，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公司应按规定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规定向有关各方提供。

第二章为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明确规定了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应进行分类核算；明确了各项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应遵循的原则，以及收入、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方法。新制度规定了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以及其他证券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规定证券公司各项收入和支出应当分类分别进行核算，不得将收入与支出直接抵消。有外币业务的公司，应按新制度规定分别采用外币统账制或外币分账制进行核算。

第三章为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规定了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要求证券公司按此设置和使用，不得打乱重编；同时，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新制度规定了83个会计科目，分别按照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损益类进行了划分和排列，同时在附注中增设了部分科目，供证券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第四章为会计科目使用说明，规定了各个科目的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新制度分别对83个会计科目的使用进行了说明，包括会计科目核算的内容、借方和贷方核算内容的登记、期末余额的处理、明细账的设置等，方便了证券公司操作。

第五章为会计报表格式，规定了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新制度规定，证券公司应当编制和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有关附表。同时，为便于部分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新制度规定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利润分配表的格式。各报表区分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公

司根据编报期限的不同分别进行编报。

第六章为会计报表编制说明，规定了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编制要求。为便于证券公司准确填列各报表项目，新制度设置了会计报表编制说明，对各报表项目如何进行填列进行了详细说明。比如，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作为资产负债表的附表，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在编制该表时，各项目应当根据“自营证券跌价准备”、“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同时要求，对于本表“本年减少数”栏应当区分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或其他原因转出分别填列，如果确实难以划分本年减少的原因，则可以不作区分，只需在规定的栏次内填列即可。

第七章为会计报表附注，规定证券公司除以报表格式报送有关信息外，还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项会计政策等内容。新制度规定了公司年度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的内容，包括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或有事项的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公司合并、分立的说明；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披露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表外项目的总额及有关情况；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新制度的主要特点

与原《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相比较，新制度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资产确认和计量

在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变化对资产价值影响的基础上，新制度强调按资产的定义及确认标准确认资产，当资产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发生不利变化时，应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例如，要求公司计提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纳入表外核算；采用代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证券，接受委托时不再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对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开办费的处理，不再分期进行摊销，直接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

（二）负债确认和计量

新制度要求公司对或有事项产生的义务，在符合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并在报表附注中披露；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时，如果融资租入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要求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和计量租赁形成的负债。

（三）收入确认和计量

在收入确认原则上，新制度强调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出，收入能够流入公司。例如，代买卖证券业务收入确认时间由资金清算时改为“交易日”；代兑付业务、承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时间由“与委托方结算时”改为“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拆出资金业务、买入返售证券业务均需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期末计提应收利息；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拆出资金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时，拆出资金不再计提利息，已经计提入账的利息应当冲减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转入表外核算；收到拆出资金的还款时，先冲减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款项确认为利息收入。

（四）会计报表格式

1. 调整了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

由于增设、调整了部分会计科目，相应地也调整了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除固定资产以外，其他各项资产项目均按照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计提的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对于不符合资产、负债定义的部分项目调整出资产负债表，删除了“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项目；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收到的资金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而在补充资料中单独反映。

2. 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

增设了“资产减值损失”报表项目，集中核算证券公司按照规定提取（或转回）应计入损益的各项减值准备。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更清晰地反映因提取（或转回）应计入损益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使有关部门在对金融企业会计报表进行分析时，能够直观看出具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体情况，以期对金融企业的经营状况做出更合理的评价。

增设了“受托投资管理收益”报表项目，更清晰地反映公司经营受托资产的收益和损失情况。

3. 调整了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

拆入资金、拆出资金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反映；受托投资管理收到的现金和支付的现金，仅反映受托投资管理收益产生的现金流量；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下，单独增设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项目。

4. 增加了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证券公司应根据不同的资产项目，分别填列各项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年初余额、本年增加数、本年减少数和年末余额；其中，本年减少数又分别不同原因分别填列。增加资产减值明细表的目的在于，使会计信息使用者能够充分了解资产减值的原因以及减值的具体情况，更准确地分析证券公司的资产质量。

5. 增加了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表

证券公司应编制“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表”，反映证券公司受托投资买卖证券中已经实现但尚未与委托人进行结算的损益情况，以及受托投资购买的证券的期末市价。

第四节 新制度的贯彻实施

新制度自2004年1月1日开始实施已近1年，从实施情况看，总体而言执行得比较好，证券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